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舉行，而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按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訂立認購協議，並受其條件規限。	551,962,043 (100.0000%)	0 (0.0000%)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按選擇權協議所載之條款訂立選擇權協議，並受其條件規限。	551,962,043 (100.0000%)	0 (0.0000%)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按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訂立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並受其條件規限。	551,962,043 (100.0000%)	0 (0.0000%)
4. 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有關控制及管理融眾BVI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東協議。	1,049,194,043 (100.0000%)	0 (0.0000%)
5. 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管理協議，據此，管理公司將向五間融眾公司、上海融眾及杭州融眾提供若干管理及支援服務。	1,049,194,043 (100.0000%)	0 (0.0000%)

由於上述決議案均由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持有人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662,440,000股股份，其中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持有之497,232,000股股份已就上文所述之第1至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2) 持有人有資格出席，並只能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零。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過程之監票人。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董事包括黃如龍先生、高寶明先生、樂家宜女士、藍寧先生、紀華士先生、馬豪輝先生及張小舒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